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永红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任职情况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	本年可转让额 度(股)
邹永红	高级管理人员	572,750	0.16%	143,187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名称、减持原因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股东姓名	减持原因	拟减持数量	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
邹永红	股东需缴纳股权激励股票所得税费	不超过143,187	不超过0.04%

2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。

4、股份来源：公司股权激励获授股份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邹永红先生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4%。

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邹永红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，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、邹永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邹永红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邹永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邹永红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